

##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《民事调解书》履行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调解履行、将申请强制执行阶段
- 2、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本次诉讼案件已经法院调解结案但尚未履行完毕，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已委托律师尽快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，强制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

#### 一、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

公司就与董赢、柏光辉合同纠纷案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提起诉讼，案号为（2023）京03民初60号，同时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，法院就该案作出（2023）京03民初60号财产保全民事裁定。董赢、柏光辉对法院作出的财产保全民事裁定不服，向法院提出复议申请，法院裁定驳回董赢、柏光辉的复议请求，董赢、柏光辉就上述合同纠纷案向法院提起反诉。本案审理过程中，经法院主持调解，各方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协议的解除、返还6亿元定金及支付资金占用费、债务加速到期、违约责任等事项达成协议，法院出具了（2023）京03民初60号《民事调解书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28日、2023年4月20日、2023年4月29日、2023年7月18日、2024年4月20日披露的《关于提起诉讼的公告》、《关于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》、《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》、《关于诉讼的进展暨收到〈民事调解书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6、2023-019、2023-031、2023-042、2024-031）。

#### 二、《民事调解书》履行进展情况

2024年4月，公司收到董赢、柏光辉返还的第一笔定金合计2,000.00万元（董赢返还1,000.00万元、柏光辉返还1,000.00万元）。2024年5月，公司收到

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《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》，董赢、柏光辉给公司新增质押了贵州鼎盛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10%的股权（董赢新增质押 5%、柏光辉新增质押 5%）。截至目前，董赢、柏光辉已将合计持有的贵州鼎盛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30%的股权质押给公司（董赢质押 15%、柏光辉质押 15%），并完成了相关股权质押登记手续。2024 年 6 月，公司收到董赢、柏光辉返还的第二笔定金合计 5,000.00 万元（董赢返还 2,500.00 万元、柏光辉返还 2,500.00 万元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、2024 年 5 月 18 日、2024 年 6 月 22 日披露的《关于<民事调解书>履行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3、2024-056、2024-072）。

根据《民事调解书》，董赢、柏光辉应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（含当日）前向公司全部返还第三笔 5.3 亿元定金及公司已支付 6 亿元定金的资金占用费，若董赢、柏光辉未能按《民事调解书》返还定金、支付资金占用费的，则自《民事调解书》确认的支付期限届满次日开始，按照未返还的定金及未支付的资金占用费万分之三/日的标准向公司支付违约金，直至实际清偿之日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尚未收到董赢、柏光辉应返还、支付的上述定金及资金占用费，公司将就全部未清偿款项及违约金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### 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、仲裁事项，涉案金额累计未达到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中规定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披露标准。

### 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诉讼案件已经法院调解结案但尚未履行完毕，公司已委托律师尽快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，强制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诉讼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